

「臺南市 108 年學藝參賽優秀學生表揚」自我檢核表(非體育類-第一階段申請)

一、學校全銜：

申請編號： (學校不需填寫)

二、學生姓名：

三、比賽名稱：

四、活動類別：藝文競賽類(美術、音樂、舞蹈、戲劇) 數理競賽類

語文競賽類

其他類

五、活動規格：全國賽

國際賽

項目	活動性質(成績)及認定	學校初步審核符合資格，請勾選√	教育局審查		
			不符合	符合	待決議/待補件 (審核人員填寫意見)
全國賽	(一)主辦機關之認定(須符合下列之一者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央各部會主辦之比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縣市政府(含直轄市政府及其二級機關)主辦之各項全國競賽(需有報教育部或體育署核備文號)。				
	(二)成績及參賽縣市之認定(須符合下列之一者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賽組(級)別需 5 縣市(含)以上獲得前 3 名或特優(或最高等級)者。(檢附文件請務必註明 5 縣市，無法辨識者視為不符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本局審查委員審核該競賽類型具特殊，則不受參賽 5 縣市之限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中華民國各單項協會主辦之國手選拔賽(含排名賽)，獲得前三名或入選國手者，不受參賽 5 縣市之限定。				
	(三)檢附文件(請檢附下列佐證資料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計畫或比賽冊影本(影本需蓋影本與正本相符合章及職名章，僅需呈現封面頁及佐證頁面，無須全部影印，正本留校備查，若有疑義時需重送正本資料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(影本需蓋影本與正本相符合章及職名章，正本留校備查，若有疑義時需重送正本資料)。				
國際賽	(一)成績及參賽國之認定(須符合下列兩者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賽國至少 3 個以上國家(含本國)，未達者比照全國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得前六名者。				
	(二)檢附文件(請檢附下列佐證資料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計畫或比賽冊影本(影本需蓋影本與正本相符合章及職名章，僅需呈現封面頁及佐證頁面，無須全部影印，正本留校備查，若有疑義時需重送正本資料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(影本需蓋影本與正本相符合章及職名章，正本留校備查，若有疑義時需重送正本資料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備文影本：教育部或行政院相關委員會或報經本局核備參賽。(影本需蓋影本與正本相符合章及職名章，正本留校備查，若有疑義時需重送正本資料)。				
承辦：	主任：	校長：	審核人(簽章)：		

【填表說明】1. 請學校依項次進行初步審核，明顯未達本表指標標準請勿送件，已由市長親自頒獎請勿送件，並將申請學生之相關佐證資料依序附於本表後方。

2. 請核實填寫勿影響申請學生權益。

3. 團體賽請學校檢附相關報名資訊佐證。

4. 每位學生請擇最優成績送件，同一學生勿重複送件，請學校做好審核。